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柳职院字〔2012〕35号



关于印发《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业绩的考核与奖励机制，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科研积极性，推进科技创新，提高学院科研水平，学院经研究，特制定了《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科研 工作量 计算 办法 通知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网络传输） 2012年7月23日印发

校对：谭界忠 录入：谭界忠 （共印 2 份）

附件: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业绩的考核与奖励机制,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科研积极性,推进科技创新,提高学院科研水平,本着扶优扶强、兼顾一般的原则,对科研工作量化计算,特制定本办法。

一、纵向项目立项工作量

纵向项目立项工作量根据项目等级按下表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

纵向项目等级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计 分	100	50	40	20	10

纵向项目等级说明:

国家级项目系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的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系指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广西社会科学基金(即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西科技厅项目、国家各部委项目;

市厅级项目系指自治区各厅级单位立项项目、柳州市科技局项目、柳州市科协科技咨询项目、柳州市哲社规划项目、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及相应项目;

县处级项目系指由柳州市各委局、城区和县级政府批准立项的项目。

子课题的项目级别原则上按照所对应科研总项目级别降一等级对待。子课题是指在国家、部省、厅市级科研项目申报或者签订项目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一般应有项目(合同)编号的科研项目;若科研总项目单位非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则需要总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审批材料或者合同文本。

二、科研项目结题工作量

纵向科研项目经过鉴定（评审）通过结题工作量标准分值

项目等级	国家级	教育部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单项标准计分	300	140	120	60	30

说明：

横向课题通过验收根据经费余额奖励（具体办法另定），不按上述标准计结题工作量。

三、专利获授权工作量

1. 专利获授权工作量计分标准

专利类别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职务专利	80	20	10

说明：同一项目先后获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获授权，只计算发明专利工作量。

2. 其他职务知识产权成果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四、科研成果奖项工作量

1. 自然科学技术成果奖工作量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	2000	1000
省部级	1000	500	200
市厅级	200	80	40
县处级	40	20	10

2.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量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国家级	2500	1000	500
省部级	500	250	100
市厅级	100	40	20
县处级	20	10	5

3. 教学成果奖工作量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育部	600	300	150
教育厅	120	60	30
学院	30	20	10

4. 论文奖工作量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	100	50	30
市厅级	30	20	15
县处级	15	10	5

奖励级别说明

国家级成果奖

国家级成果奖系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省部级成果奖系指国家各部委局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成果奖。主要包括广西科学技术奖、广西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各部委科技进步奖（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教育部）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市厅级成果奖系指广西各厅级部门及柳州市人民政府评审颁发的成果奖。主要有教育厅科研成果奖、广西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广西社联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广西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柳州市

科学技术奖、柳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柳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等。

县处级成果奖系指柳州市各委局或县、城区政府组织评审的科研成果奖。

5. 艺术、音乐作品奖工作量

(1) 艺术、音乐作品奖项工作量

参展、参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文化部举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音乐作品奖、音乐大赛奖	300	150	80
省级文化厅主办的全省艺术作品展、音乐作品奖、音乐大赛奖	80	40	20
地市级文化局主办的全市艺术作品展、音乐作品奖、音乐大赛奖	20	10	5

(2) 美术作品被省级及省级以上博物馆收藏的工作量计分标准：国家级每幅 15 分；省级每幅 5 分。

五、著作出版工作量

在各级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文集、画册、工具书、译著等，按其在著作中所撰写字数及所担任的主编、副主编等不同工作计算科研分。

类别		科研分值 (分/万字)	备注
专著	理论研究类	28	1. 主编、副主编分别按 2 分/万字、1 分/万字计算编审工作量； 2. 主编、副主编工作量按扣除其本人执笔部分字数后计算； 3. 每部出版物只按计算一个主编和一个副主编计算工作量。 主编和副主编总数超出 2 人，取排名前 2 名为分别按主编、副主编标准计算科研工作分。
	应用研究(含教学研究)类	24	
	综述类	20	
	科普类	12	
工具书类		24	
译著		12	

六、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工作量

1. 自然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工作量

学院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转让、实施后为学院创造经济效益，按 25 分/万元折算计算考核科研工作分，并根据学院获得纯收益分段按比例计算奖励成果完成人：

纯收益在 2 万元以内，按 70%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

纯收益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部分，按 50%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

纯收益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部分，按 20%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

纯收益超过 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0%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

2. 社会科学成果应用工作量

成果采纳实施范围	工作量
自治区级人民政府采纳并在自治区范围应用	300
自治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并在自治区相关行业系统范围应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采纳并在全市范围应用	100
地市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并在全市相关行业系统范围应用，或县（区）级人民政府采纳并在全县（区）范围应用，或被自治区属企事业单位应用	50
县（区）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并在全县（区）相关行业系统范围应用或被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应用	20
说明：成果被采纳及实施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采纳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	

3. 论文学术影响工作量

论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 SCI）、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简称 EI）、科技会议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简称 ISTP）、科学评论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Reviews，简称 ISR）、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简称 A&HCI）收录，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单篇论文计科研工作量 60 分（2400）。

被人大资料复印中心全文转载，单篇论文计科研工作量 30 分

(1200)。

七、考核科研分

考核科研分系指成果学院不发放相应补贴，作为科研工作考核指标计入科研工作分，最为年终职称津贴计算、评优等考核指标。

论文成果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按 20 分/篇计算考核科研分；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按 40 分/篇计算考核科研分。

教材类考核科研分

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实训指导书、教材配套习题集及解答等按 10 分/万字计算考核科研分

横向课题经费考核科研分

根据实际进入学院财务的院外经费计算，按 25 分/万元计算考核科研分。

八、合作科研成果科研工作量系数分配计算办法

1. 我院教职工与其他单位人员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根据其排名系数计算科研工作量。排名系数值计算公式：

$$c = 2 * (n+1-p) / n(n+1)$$

其中，n 为合著作者人数，p 为我院教职工在合著论文中作者排名，c 为排名系数。

2. 学院内教职工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由合作者自行决定分配系数。若合作者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由科技开发处直接按上述标准计算工作量。

九、学院课题按县处级课题标准计算等级。

十、其它

1. 本办法计算的科研工作量仅奖励本院在编在岗教职工。

2. 科研工作量以分为单位，按月统计核算发放。

每个科研分值所对应津贴=分值基数*分值系数

科研分值基数为 40 元/分。

科研分值系数根据学院发展和财政收入状况调整。

3. 科研工作量由本人到其所在部门填写科研工作量登记表，部门核实后统一报送科技开发处审定，由科技开发处记入个人科研业务档案，作为专业技术考核和晋升的参考依据。

4. 对于本办法中未涉及或未明了的特殊情况，由科技开发处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后，报院务会批准。